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7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蔣忠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6,470元，及其中新臺幣489,504元自民國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8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因本約定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6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
02 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信用卡約定條
03 款第14、15條之約定，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
04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
05 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
06 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
07 15%，原告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
08 式通知；本件被告適用之利率為15%）計算利息。詎被告於
09 114年8月2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下同)506,470元，及其中
10 本金489,504元未按期繳付之，迭經催討無果，迄今尚積欠
11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
12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
1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17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表、信用
18 卡帳單為證。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9 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2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巫玉媛